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 2023 年岳阳市政府定价的经营 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关于湖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告》(2023 年第 7 号), 结合我市收费政策的调整情况, 我委对《2023 年岳阳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截止 2023 年 12 月) 进行了修订, 现予以公布。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22 年第 2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岳阳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岳阳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 涉进 出口 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交通 服务 收费	一、车辆 通行费	(一)经营性公路(含桥 梁和隧道)通行费	基准收费标准:造价在 6000 万元/公里以下的四车 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 0.4 元/车·公里,计重收费为 0.08 元/吨公里;造价在 6000 万元/公里以上的四车道 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 0.5 元/车·公里,计重收费为 0.09 元/吨公里;六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 0.5 元 车·公里,计重收费为 0.10 元/吨公里。货车按车型 收费:非差异化收费路段每车公里,1 类 0.4-0.5 元, 2 类 0.7-0.9 元,3 类 1.14-1.48 元,4 类 1.44-1.87 元,5 类 1.59-1.92 元,6 类 1.73-2.16 元;差异化 收费路段每车公里,1 类 0.32-0.45 元,2 类 0.71-0.81 元,3 类 1.21-1.44 元,4 类 1.36-1.89 元,5 类 1.45-1.96 元,6 类 2.08-2.34 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政办函(2013)150 号, 湘政办函[2021]4 号	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二)渡口通行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 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制定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 理收益	
	二、机动 车 停放服务 收费	(一)公共文化、交通、体 育、医疗、教育等公 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 泊位),具有垄断经营 特征停车场(库、泊位) 收费 (二)政府投资建设(设 立)的停车场(库、泊 位)收费	机场实行计时收费的 1 小时内最高收费标准 8 元,1 小时后每增加 1 小时按低于 5 元的标准收取。实行 计次收费的每次不得超过 10 元。进入机场停车场停 放的车辆每天每车最高不超过 50 元。 具体收费标准和免费时段见市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 号、 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 号、 岳发改价费(2023)57 号	省发展改革委,部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制定	公安交警部门 民用航空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具体收费标准和免费时段见市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 号、 湘发改价调规(2023)25 号、 岳发改价费(2023)57 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制定	公安交警、住 建、城管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交通服务 收费	三、高速公路 清障救援服务费	(一)拖车费	按照不同车型车基价每次 280 元~580 元。每增加一公里加收标准 15 元~27 元。放空费按被拖相应车型基价的 50% 收取。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调〔2019〕706 号、 湘发改价调规〔2018〕951 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吊车费	按照不同车型车基价每次 1000 元~2500 元；按照不同货物重量每车次 1000 元~2500 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调〔2019〕706 号、 湘发改价调规〔2018〕951 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四、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一)车辆站务基本服务费	客运站客运营代理收费按客运运费的比例及客运站等级，一甲 10%，二甲 8%，三甲 6%，一乙 9.5%，二乙 7.5%，三乙 5.5%，一丙 9%，二丙 7%，三丙、四级站及以下(含便捷车站)5%。旅客站务费：每人每次 1-2 元；客车发班费：按票价不超过 6%；车辆安全服务费：每辆每次 5-10 元；停车费：每次 5-20 元。	湘发改价费规〔2021〕107 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 号	省发展改革委、部分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 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公用事业 服务收费	五、船舶过闸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3〕683 号、 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 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六、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岳阳市主城区、云溪区、岳阳县中心城区每户 1800 元；其他县市区不超过 2300 元每户，具体标准由当地发改部门核定。	湘发改价调规〔2021〕329 号、 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 号、 岳发改价调〔2021〕439 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七、污水处理费(按经营服务费性收费管理的)	(一)居民污水处理费	设市城市不低于 0.95 元/吨。县、乡镇不低于 0.85 元/吨。岳阳市中心城区居民乡镇污水处理费 1.1 元/吨随水计征。	湘财综〔2015〕19 号、 湘发改价费〔2015〕347 号、 湘发改价费〔2020〕29 号、 湘发改价费〔2020〕517 号、 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 号、 岳发改价费〔2019〕25 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 涉进 出口 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公用 事业 服务 收费	七、污水处理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二)非居民污水 处理费	设市城市不低于1.4元/吨。县、乡镇不低于1.2元/吨。岳阳市中心城区非居民污水处理费1.8元/吨随水计征。	湘财综(2015)19号、 湘发改价服(2015)347号、 湘发改价费(2020)29号、 湘发改价费(2020)517号、 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 岳发改价服(2019)25号	授权市、县人 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八、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居民生活垃圾 处理收费	岳阳市中心城区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含暂住人口)按生活用水量每户5元/月征收。	湘发改价费规(2022)945号、 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 岳发改价费(2023)505号	授权市、县人 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二)非居民生活 垃圾处理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市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2)945号、 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 岳发改价费(2023)505号	授权市、县人 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九、有线电视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主机基本收视费:长沙、株洲、湘潭城区24.5元/月,其他市县区24元/月。	湘发改价费(2019)747号	省发展改革委	广播电视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	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		招标、挂牌、拍卖出让转让地(矿)产交易服务,按成交额分段差额累计;每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1%~0.03%每宗矿业权1.85%~0.03%。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装饰装修以及与设计、监理、代建管理和材料采购、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与项目有关的设备和其他服务等交易服务,按中标额:每宗1000元~50000元;产权交易服务,按照中标额:每宗2000元~100000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2019)366号、 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	省发展改革委	发展改革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十一、公证服务收费	(一)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0〕818号、 湘发改价费规〔2021〕799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行政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0〕818号、 湘发改价费规〔2021〕799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行政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十二、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一)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1〕798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行政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1〕798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行政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三)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1〕798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行政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十三、普通商品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市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2〕271号、 湘发改价费调规〔2023〕125号、 岳发改价服〔2022〕513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十四、危险废物处置费	(一)医疗废物处置费	有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按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按月计收，收费标准为每床每日 2.25 元。无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按日医疗废物产生量（公斤）按月定额收取，2 公斤以下每月 120 元；2—5 公斤（含 5）每月 240 元；5—10 公斤（含 10）每月 480 元；10—20 公斤（含 20）每月 720 元；20—30 公斤（含 30）每月 960 元；30 公斤以上每月 1200 元。其他产生医疗废物的单位价格为每吨 4000 元。	湘发改价费〔2023〕1081 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 号、岳发改价服〔2023〕99 号	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	生态环境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其他危险废物处置费	高温焚烧处置每公斤 2.8 元；固化安全填埋每公斤 1.6 元；物化处理填埋每公斤 2.7 元。	湘发改价费规〔2023〕790 号、湘发改价费〔2023〕1081 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说明

1.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收费政策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2. 本目录清单限于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3. 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底。